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海南医科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海南医科大学2025年药学院工程研究中心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边台、转角柜、中央台、中央台试剂架、边台试剂架、中央台吊柜、边台吊柜、仪器台、不锈钢鞋凳、不锈钢鞋架、更衣柜、天平台、周转台、窄边台、实验圆凳、气瓶柜、通风柜、落地通风柜、器皿柜、安全柜、试剂柜、货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一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436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7.74万元；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气路系统-管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州市华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7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4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气路系统-阀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阜宁县永固阀门仪表厂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水槽及三口水龙头、滴水架、洗眼器、万向罩、紧急冲淋洗眼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883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83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台面插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重庆西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安徽一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一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为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附1模版，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。

3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